

##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16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粤知规〔2015〕164 号

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顺德区知识产权局，省直有关部门，各省直科研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5〕34 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财预〔2015〕188 号）、《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14 号）和《广东省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21 号）的有关要求，省知识产权局制定了 2016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方式

申请单位按照各项目指南要求将申报材料以纸件（一式五份）和电子件方式报送到各业务处室（详见附件各项目指南）。

### 二、申报要求

（一）申请单位原则上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高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一并遵循。

（二）项目申报资料。申请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

提交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三）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四）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按照各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报送申报书和相关材料。

（二）审核推荐。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要按照各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对行政辖区内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推荐，省直相关部门所属单位由各主管部门审核后择优向省知识产权局推荐。

（三）项目评审。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按照评审结果排序列入2016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

### 四、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17:00时。

### 五、联系方式

项目业务办理联系人详见附件各项目指南。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5年9月11日

（联系人：孙娟      联系电话：020-37666326）

## 2016 年广东省专利技术项目转化实施计划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组织实施广东省专利技术转化实施计划，根据我省重点技术领域和产业发展需要，择优扶持一批创新水平高、市场前景好、含有专利组合的专利技术项目转化实施，使之形成产品乃至产业，促进高技术产业的知识产权化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业化。每年计划扶持全省 100 项左右核心技术专利项目和 200 项左右专利技术创业示范项目，培育一批机制健全、运营良好、典型示范的专利技术转化实施项目，加快实现产业化，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及价值实现。

#### （一）2016 年广东省专利技术项目转化实施计划项目

### 三、项目任务

#### （一）2016 年广东省专利技术项目转化实施计划项目

1. 以产业化为目的，利用财政扶持资金，带动企业及社会资本投入，推进实施拥有核心技术专利的专利项目，或专利技术创业示范项目，每个项目实现新增经济产值 5000 万元以上。
2. 以专利项目实施，带动企业规范和加强自身知识产权管理，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
3. 树立全省专利技术实施及产业化典型示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探索总结加强专利产业化运用的方法和规律，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四、申报条件

#### （一）申报主体

1. “2016 年广东省专利技术项目转化实施计划项目”申报主体为广东省内注册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在本省或本市、本行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具备产业化实施专利的条件和能力，具备探索、总结和推广专利技术实施规律和经验的意愿和能力，其中，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事业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通过单位优先。

#### （二）具体条件

#### 1. “2016 年广东省专利技术项目转化实施计划项目”

##### （1）项目所属产业要求

申报项目的产业原则上应属于我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包括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照明（LED）、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或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培育发展的产业；各地根据产业发展实际，也可推荐本地区的优势特色产业。

##### （2）项目所涉专利要求

--项目所涉的核心专利或专利组合，应是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包括当日）之前授权（以取得专利证书为准），并经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确认有效的中国发明专利，该发明专

利技术是本产业或技术领域关键或核心技术，技术创新水平在省内本产业中处领先地位，项目的实施能带动相关产品或产业在技术、用途、功能等方面的创新，对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提高相关产品的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有突出的作用。

--项目所涉及的核心专利或专利组合，应是申报单位作为现有**专利权人**的专利；申报单位与现有**专利权人**不一致的，必须提供**专利权人**的实施许可证明。

--项目所涉及的核心专利或专利组合，以往未被纳入“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

## 五、申报材料

（一）2016年广东省专利技术项目转化实施计划项目

1. 2016年广东省专利技术转化实施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1)；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项目所涉及的核心专利登记簿副本。

## 六、申报程序

各申报单位请于2015年10月9日17:00前将经地市知识产权局或有关省直部门审核推荐的申报材料纸件（一式5份，其中原件至少1份）和电子件报送我局产业促进处。

## 七、其他要求

1. 请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知识产权局，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的企业申报，并进行审核推荐。
2. 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产业导向，重点扶持相关产业领域有核心技术专利的项目，扶持有市场前景的专利创业示范项目。
3. 提高立项条件，严把实施能力。从专利技术水平及特点、企业行业地位、创新能力、知识产权管理状况等多方面选择项目承担单位。
4. “2016年广东省专利技术转化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期满由省知识产权局组织或委托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验收。

附件：1. 2016年广东省专利技术转化实施计划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刘召维 020-87684622 何社善 电话 020-87680624, 电邮：[zscqj\\_cyc@gd.gov.cn](mailto:zscqj_cyc@gd.gov.cn) 邮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省知识产权局产业处 510070）